

公告编号：2017-027

证券代码：831867

证券简称：延利饰件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一、修订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第四章，第二节，第三十六条（十二）、（十三）、（十四）、（十六）款；

修改前：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2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四）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超过 500 万、一年内累计贷款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事项。

（十六）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修改后：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单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累计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投资等事项。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对本年度将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年度报告时同时披露；审议批准超出合理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

日常性关联交易指：挂牌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关联方为公司对外筹资行为进行担保等的交易行为。

(十四) 审议批准单笔贷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以上的，或年度累计贷款金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60% 以上的贷款事项；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对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二) 《公司章程》 第五章，第二节，第一百 0 一条

修改前：

第一百 0 一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修改后：

第一百 0 一条 董事会由 5-7 名董事组成。

(三) 《公司章程》 第六章，第一百二十一条

修改前：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修改后：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二、备查文件

(一)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江阴延利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9 日